

# 臺中市龍海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.09.02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.08.03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

臺中市政府 109.08.10 中市教學 字第 10900669401 號函

貳、目的：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,營造友善健康校園,設置生活教育 暨服裝儀容委員會,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生活教育規範、服裝儀容穿著,以 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參、組織：一、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，學務主任兼執行秘書，並設置幹事一人，由生教組兼任，負責受理議案及準備會議有關資料，並任會議記錄。

二、組織:本會置委員 9 人其委員如下: 行政人員代表 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 3 人、家長會代表 由家長會委員推選 1 人、導師代表 2 人、學生代表 自治組織中遴選 3 人

肆、職責：

一、訂定學生服裝（制服、體育服）及儀容樣式。

二、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三、其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事宜。

四、運作：本委員會每三年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加開會議。本委員會採合 議制。審議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。

伍、附則: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